

致九龍城區議會王國強主席暨各議員：

要求增加對懷孕綜援婦女的援助

背景：

由於本港出生率下降，加上人口老化，近期政府開始鼓勵市民生育。然而，有懷孕的綜援受助人向我們表示，現時綜援金額未能抵銷她們的開支，希望政府能增加援助金額。

現有政策：

現時，若有綜援受助人懷孕，社會福利署會在她分娩前的四星期及分娩後的六星期，將其個人的標準金額，由健全人士類別更改為健康欠佳類別。舉例說，若一單身婦女懷孕，在「前四後六」期間，她獲得的標準金額將會由每月 1605 元，提高至 1920 元；但若懷孕婦女為單親家庭並育有一名子女，她原本的標準金額卻與健康欠佳家庭成員的標準金額同為每月 1745 元，實際上她沒有獲得額外援助。

事實上，婦女由懷孕初期至分娩後一段時間，便需增添很多額外開支，如衣服、食物、家具、醫療和嬰孩用品等，只於「前四後六」期間增加標準金額並不足夠，現時的綜援制度，對懷孕婦女的援助亦出現不清晰的地方，未有針對她們的需要制定援助機制。

建議：

我們建議，政府應檢討對懷孕綜援受助人的援助機制，就懷孕婦女的額外需要作出評估，增設懷孕津貼，以協助懷孕綜援受助人應付因懷孕而帶來的額外需要和開支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廖成利 莫嘉嫻 李健勤

2005 年 11 月 3 日